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21】022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5月10日，成都某小区发生电动自行车电梯内爆燃造成多人严重受伤的事件。为避免和减少类似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精神，现就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检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贯彻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“严禁在建筑内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”的规定，联合业委会加强对物业公共区域内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、充电行为的劝阻、制止并组织清理，对劝阻、制止无效，拒不自行清理的，向社区及公安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主动联系业委会，按规范设置和引进户外停放、充电设施，采用先进科技手段，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控，为业主（使用人）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服务，引导业主（使用人）有序停放、安全充电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树立防范意识

1、通过宣传栏、业主微信群等形式，加强防火安全常识宣传，树立防火安全意识，养成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良好习惯；

2、组织发动业主齐抓共管，通过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引导广大业主充分认识火灾的重大危害，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要及时拨打“96119”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，向公安机关举报；

3、联合专业机构、业委会开展正确逃生培训和演练，让业主（使用人）掌握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。

